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
15#、16#、17#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西力圣（2018）第LSY12079号）



建设单位：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工程批文.....	2
2.3 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2
2.4 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自然环境概况.....	3
3.2 社会环境与人文环境概况.....	4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4 一期项目建设情况.....	9
3.5 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9
3.6 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10
3.7 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10
3.8 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1
3.9 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12
3.10 二期项目环保设施概况及投资.....	16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8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0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5.1 环境空气.....	22
5.2 无组织废气.....	22
5.3 废水.....	22
5.4 噪声.....	22
6、验收监测内容	24
6.1 环境空气.....	24
6.2 无组织废气.....	24
6.3 废水监测.....	24
6.4 噪声监测.....	24
7、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27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7
7.2 人员能力.....	28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7.5 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7.6 数据审核	29
8、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8.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30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8.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8.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9.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4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2 建议	37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2、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庐环审[2013]14号）

附件3、九江市濂溪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恒大御景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庐发改字[2013]78号）

附件4、关于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

附件5、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6、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关于排水设施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批复（jjsz-2019-3号）

附件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8、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系统管理办法

附件9、九江御景前期介入物业服务协议

附件10、垃圾代运协议

附件11、供电方案

附件12、检测报告

附件13、检测资质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恒大御景建设项目总平面图（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3、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4、地下室设备平面图

附图5、现场照片及采样照片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由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投资2.9亿元建设，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与九莲北路交叉口，地理坐标为E116°17.62'，N29°40.63'。该项目用地原为拆迁用地，项目用地东侧为老居民区，南侧为前进东路，西侧为学校幼儿园以及九莲北路，北侧为濂溪区中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144.30 m²，总建筑面积302143.76m²，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为18.84%，绿地率35%，住宅2055套，机动车停车位1759个，共有17栋建筑：1#、2#、3#、4#、5#、6#、7#、8#、9#楼32F，10#、11#、12#、13#、14#、15#楼33F，16#、17#楼32F。

该公司于2013年5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3年5月29日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庐环审[2013]14号）。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一期1-6#楼及综合楼）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由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本次验收内容为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二期项目2015年2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

依据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它相关法规的要求，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与调研，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8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两天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测，并依据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2.2 工程批文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庐环审[2013]14号）。

2.3 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05月）

2.4 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九江地处东经 113°57'—116°53'，北纬 28°47'—30°06'。全境东西长 270 千米，南北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8823 平方千米，占江西省总面积的 11.3%。东与波阳县和安徽省东至县毗邻，南新建、安义、靖安、奉新和铜鼓五县，西与湖南省平江县和湖北省崇阳、通城、通山、阳新四县搭界，北与湖北武穴市、黄梅县及安徽宿松、望江两县隔江相望。

3.1.2 地形与地质

九江市地势东西高，中部低，南部略高，向北倾斜，平均海拔 32 米（市区海拔 20 米），全市山地占总面积的 16.4%，丘陵占 44.5%，湖泊占 18%，耕地 365.22 万亩，俗称“六山二水分半田，半分道路和庄园”。

九江处于淮阳山字型构造的前孤地带，境内地貌较复杂，地形变化大，山地、丘陵、平原、江湖相间分布，以山地、丘陵居多，约占总面积的 59.41%。市区地势东高西低，海拔高度在 13~70 米之间，平均海拔 20 米。市区的地形地貌特征主要是河流作用产生的台积、堆积地貌及侵蚀切割低丘产生的残积地形。开发区北临中国最大、最长的东西向水上大通道——长江，南倚世界自然风景名胜区——庐山，区内地低山丘陵平原间列分布，总体呈南高北低之势，平均海拔 20 米。区内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基由粘土和卵砾石组成，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10 米左右，地耐力 15 吨/平方米以上。区内有 50 平方千米的八里湖和赛湖水面，碧波万顷，水美鱼肥。

3.1.3 气候

九江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区，据九江市 1992~2002 年降雨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 1353.4mm，年最大降雨量 1748.0mm（1999 年），年最小降雨量 1005.5mm（1992 年），日最大降雨量为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 122.4mm，最大小时降雨量为 56.7mm（1998 年 9 月 15 日）。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以春雨、梅雨及台风影响降雨为主，每年 3~8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74.37%。夏季长而春秋短，四季温差大，光照充足，雨量丰沛。各季的特点是：春季阴冷多雨，偶有桃花汛；汛期暴雨频繁，经常出现洪涝；盛夏高温多雨，间有台风影响；秋季风和日丽，秋高气爽；冬季湿冷，多偏北大风。

春季最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是低温阴雨和强对流。低温阴雨主要是对春播而言，

具体时间是3月中旬至4月上旬，最长的低温阴雨可达半个月以上，长期低温阴雨会造成烂种烂秧，对早稻播种危害很大。1996年3—4月长春寒是建国以来时间最长，温度最低的春寒天气。

汛期一般从四月开始，七月上旬前后结束。汛期小时暴雨与大暴雨的多发期，约有50%的暴雨和68%的大暴雨集中在汛期。连续五天以上的强连续暴雨过程，绝大多数在汛期，平均每年1—2次。由于九江的暴雨频繁、强度大，所以经常出现洪涝灾害，大范围洪涝平均三年一次，局部洪涝几乎年年都有。

汛期之后，盛夏到来之前，其间有一个雨季结束期。雨季结束期平均在七月上旬初处暑之后。进入天高气爽的秋天，风不大，湿度较小，晴天多，气温适中，是一年中最为宜人的季节。秋天的主要灾害性天气是干旱与寒露风。

3.2 社会环境与人文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九江市是座拥有二千多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地处赣、鄂、湘、皖四省交界处，江西省北部，大京九铁路中段，长江中游交接处南岸，是长江黄金水道沿岸十大港口城市之一。

九江市濂溪区，属九江市市辖，素有“京九重镇、鄱湖明珠”之称，设7镇1乡2街道，总面积548平方千米，区内人口24万。东临我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北襟黄金水道长江相望鄂皖，西接昌九工业走廊，南依旅游胜地庐山，在地质史上经历岩浆侵袭，冰川活跃，因而地貌千姿百态，集雄奇秀丽于群山峻岭之间。本区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灾害很少发生，适宜农、林、牧、副、渔业发展。

3.2.2 人文环境概况

濂溪区以壮丽的自然景观、悠久的历史文化而享誉中外。区内自然风景雄、秀、险、奇，庐山“第一奇观”三叠泉，第四纪冰川遗迹碧龙潭和石门涧，以及马祖洞、剪刀峡、马祖山、马尾水诸景区相互呼应，或展示奇特澎湃的雄壮，或呈现变幻神奇的秀美，李白、白居易、陆游等历代文人墨客无不流连忘返。人文景观积沉丰厚，宋明理学鼻祖、文学家周敦颐长眠的濂溪墓，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设坛讲学的白鹿洞书院，东晋著名高僧慧远所创佛教净土宗发祥地东林寺，苏轼驻足吟唱的西林寺，以及江西省目前最大的女众丛林铁佛寺、佛教圣地莲花洞、道教圣地太平宫、千年古寺江矶寺，星罗棋布点缀在山水之间，给庐山增添了丰富的文化内涵。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恒大御景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与九莲北路交叉口，地理坐标为E116°17.62′，N29°40.63′。

(4) 项目总投资：29000 万元。

3.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据项目总平面规划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0144.30 m²，总建筑面积302143.7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为245143.32 m²，容积率为 3.49，建筑密度为 18.84%，绿地率 35%，住宅2055套，机动车停车位 1759个，地上69，地下1690；非机动车位3365个；共有 17 栋建筑：1#、2#、3#、4#、5#、6#、7#、8#、9#楼32F，10#、11#、12#、13#、14#、15#楼33F，16#、17#楼 32F，总户数，2055户。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依据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环评设计面积	总平面规划图面积	单位	规划条件及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		70144.0	70144.3	平方米	105.2165 亩	
总建筑面积		303044.01	302143.76	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		244988.08	245143.32	平方米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227018.51	222391.78	平方米		
	非住宅筑面积	17969.57	22751.54	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用房	184.10	151.66	平方米	150 m ² (15 万m ² <住宅面积<25 万m ²)
		物业管理用房	611.78	621.23	平方米	302413.76×0.2%=504.89
		垃圾中转点		150.00	平方米	垃圾池
		综合楼（商业）	5142.54	5142.54	平方米	
		其他商业配套	12031.15	16686.11	平方米	
大门	284.18	508.55	平方米			
地下非机动车库	2773.75	3228.48	平方米			
总建筑占地面积		13200.65	13216.49	平方米		
建筑密度		18.82%	18.84%		≤45%	
容积率		3.50	3.49		≤3.5	
绿地率		35%	35%		≥35%	
总户数		2104	2055	户		
总人口		6733	6576	人	每户 3.2 人	
非机动车位			3365	个		
停车位		1800	1759	辆	住宅：每户 0.8 车位 2055×0.8=1644 商业公建：每 100 平方米，0.5 车位	
其中	地上停车	277	69	辆	21828.65*0.5/100=110	
	地下停车	1523	1690	辆	汇总：1644+110=1754	

地下车库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环评设计面积	总平面规划图面积	单位	规划条件及要求
地下室建筑面积	54998.00	53863.40	平方米	
停车数	1523	1690	辆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住用地。共有 17 栋建筑：1#、2#、3#、4#、5#、6#、7#、8#、9#楼32F，10#、11#、12#、13#、14#、15#楼33F，16#、17#楼32F。非住宅建筑面积 22751.54m²，其中社区服务用房151.66m²，物业管理用房621.23m²，综合楼（商业）5142.54 m²，垃圾中转点150.00 m²，其他商业配套 16686.11 m²。

恒大御景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1#、2#、3#、4#、5#、6#楼及综合楼共七栋，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建筑面积83082.43m²，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由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76521.93m²。具体见表3-2。

表 3-2 恒大御景建设内容

楼栋号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非面积
一期（2018年10月已完成验收）			
1#	15205.08	14754.33	450.75
2#-4#	44999.86	43188.8	1810.99
5#	595.28	1891.66	503.62
6#	15248.18	14772.05	476.13
综合楼	5234.03	5142.54	91.49
小计	81282.43	79749.38	3332.98
二期（本次验收内容）			
7#	13557.79	13557.79	
8#	13550.09	13550.09	
9#	13221.86	13221.86	
12#	14273.48	14273.48	
13#	14206.05	14206.05	
14#	14479.27	14479.27	
15#	14573.87	14573.87	
16#	14168.98	14168.98	
17#	14273.48	14273.48	
7-9#地下室	6649.96	6649.96	
二期地下室（两层）	43567.1	43567.1	
小计	176521.93	176521.93	
三期			
10#	14157.59	14157.59	
11#	12280.03	12280.03	
小计	26437.62	26437.62	

3.3.3 平面布局

小区采用环绕式建筑布置，形成低建筑密度、超宽的建筑间距、大组团花园的小区空间。小区住宅南北排建筑间距最大达 100 多米，人工湖占地约四亩，并在水系周围分布多个绿化景观，最大限度实现景观共享。

设计以人为本，结合富有特色的、大气的建筑造型和园林景观，创造现代化的人居环境。

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结合小区组团空间特点，使小区内各组团园林既有各自的不同特色，又能很好的协调在一起，相互呼应，通过绿轴形成有机的整体。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3.3.4 道路与交通

(1) 交通系统

本区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系统，即在小区中心部分等人流较多地段人车分流。每个地块内主要干道成环通式布局，贯穿整个区域，在宅前采取末端式布置，最大限度的实现中心区步行系统的完整性。沿环路设水景及带形步行系统，地块西面向九莲北路设置小区车行主要出入口。

(2) 停车系统

高层住宅区域设大型地下停车场以及地面临时停车位，商铺设置有地上临时停车系统，停车数量和服务半径均能高效地满足住户的要求。

3.3.5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水源：以城市给水管网为水源，从市政管网分别引入一根DN200mm给水管。

给水系统：工作区内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管网，主干管管径为DN200mm，接各单体建筑用水点。小区内住宅、商业、公建分别设置水表单独计量；商店和地下室、住宅4层及以下利用市政压力直接供水，5层及以上采用变频设备加压供水。

(2) 排水工程

本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排至室外雨水管，场地雨水经路边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体。该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汇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 给排水量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和《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相关规定，项目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估算如表3-3所示：

表3-3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	2055户	0.7m ³ / (户 d)	1438.5	1294.65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
2	办公及公共设施	722.89m ²	8L/ (m ² d)	5.78	5.20	
3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53863.4m ²	1.3L/m ² ·d	70.02	63.02	
4	商业及配套	21978.65m ²	8L/ (m ² d)	175.83	158.25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5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量之和的10%计		169.01	152.11	
6	绿化	24550.50m ²	1.3L/ (m ² d)	31.91	0	年浇洒150天
合计				1891.06	1673.23	

由表3-3可见，本项目运营后用水量约为1891.06t/d，690236.9t/a；污水排放量约为1673.23t/d，610728.95t/a。

(4)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采样双回路供电，以及备用1台800kw应急柴油发电机。

3.4 一期项目建设情况

3.4.1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内容：1#、2#、3#、4#、5#、6#楼及综合楼共七栋，总建筑面积83082.43m²，具体见表3-4。项目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由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

表 3-5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楼栋号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非面积
1#	15205.08	14754.33	450.75
2#-4#	44999.86	43188.87	1810.99
5#	2395.28	1891.66	503.62
6#	15248.18	14772.05	476.13
综合楼	5234.03	5142.54	91.49
小计	83082.43	79749.45	3332.98

3.5 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来源于居民住宅、商铺等排出的污水和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等。

(2) 废气

主要来自于燃料废气、油烟、汽车尾气等。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水泵、变配电设备等配套设备噪声和片区交通噪声等。

(4) 固体废物

主要是居民、办公、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等。

3.6 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3.6.1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南西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废水排入南西角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经过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的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长江。

3.6.2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料废气、油烟、汽车尾气等。

（1）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2）油烟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居民、入驻的餐饮企业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油烟，一期住宅均采用住宅集中排气道，商业区餐馆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的餐饮油烟，高出楼顶排放。

（3）汽车尾气

运营期实际进出小区的机动车流量较小，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加强项目区域及环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减少污染影响。

3.6.3 噪声防治

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水泵、变配电设备等配套设备噪声和片区交通噪声等。项目水泵、配电间、风机和电梯机房等机械噪声声源均设置在设备房内或建筑物楼顶，经过墙体、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噪声对小区居民影响极弱。社会生活噪声，具有瞬时性且源强较小，一期商业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6.4 固体废物处理

主要是居民、办公、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7 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3.7.1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76521.93平方米，计容面积176521.93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76521.93m²，地下共1690个机动车位。具体见表3-4。

建设时间：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工。

投资概况：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5万元，环保投资占6.5%。

表3-4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楼栋号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注
7#	13557.79	13557.79	含商业
8#	13550.09	13550.09	
9#	13221.86	13221.86	
12#	14273.48	14273.48	
13#	14206.05	14206.05	
14#	14479.27	14479.27	
15#	14573.87	14573.87	
16#	14168.98	14168.98	
17#	14273.48	14273.48	
7-9#地下室	6649.96	6649.96	
二期地下室（两层）	43567.1	43567.1	
小计	176521.93	176521.93	

3.8 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3.8.1 施工期污染源

主要为：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弃物、施工产生的废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

3.8.2 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来源于居民住宅、商铺等排出的污水和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等。

（2）废气

主要来自于燃料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

（3）噪声

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水泵、变配电设备等配套设备噪声和片区交通噪声等。

（4）固体废物

主要是居民、办公、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等。

3.9 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3.9.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立施工区场地清扫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无雨日对施工场地喷水降尘工作，每天洒水4—5次，天气干燥时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特别注意加强靠近环境保护目标地区的洒水工作。

2) 加强施工管理，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堆放在露天，加盖篷布或室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辅以遮挡物或围幕遮挡扬尘，对于高层建筑（24米以上）使用密目式立网进行防护。

3) 对于建材和沙土的运输，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弃土及时清运出现场，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并采用密封较好的车辆，运输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并加盖篷布进行遮挡，运输路线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路线，采用中速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

4) 由于在施工中从工地驶出汽车的轮胎上会带出部分泥土，对环境有较大影响，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龙头，并设专人负责冲洗，以防止轮胎夹带泥土。

5) 施工基地周围设不低于2.5米的围墙。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噪声污染控制对策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打桩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在夜间施工的，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

2) 实现施工场地封闭化、围挡标准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高噪声机械在居民区较近的区域施工时，用围挡板与居民区隔离，阻隔噪声传播。

3) 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目标路段禁止鸣笛。合理

布设施工场地，调整施工机具位置。尽可能使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附近敏感目标的施工场界。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对距辐射高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对冲洗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水用于场地洒水。

2) 结合项目排水规划，施工期区内按清污分流建设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区设置临时化粪池、沉淀池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导流槽，将雨水进行收集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减少地表径流的含砂量，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

4) 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机修废油应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随地乱扔，集中收集外运，禁止就地焚烧。

5) 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如施工水泥等）远离周边居民区放置，各种建筑材料应有防雨设施，建筑垃圾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打桩阶段和结构阶段，有大量的建筑钢筋废角料产生，通过回收利用出售。

2) 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尽量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尽量作为本项目的填方，多余部分由市容部门统一调配作为区内其余建筑施工工地的填方。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及时运出，汇同城市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不得与建筑垃圾混装混运。

4) 垃圾运输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

（5）水土流失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大，在建设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通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

括：

1) 原则性措施：

a. 尽量避开雨季

九江市每年的4—6月为雨季，而水土流失主要来自雨季雨水的冲刷，大规模破土施工环节尽量避开雨季。尤其对诸如地基、路面工程尽可能选在10月至次年3月。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而且也方便施工的顺利进行。

b. 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

施工单位随时施工，随时保护，这是最有效、最节约的方法，不要等到所有施工都要结束的时候再一起进行水土保持。

c. 重视全方位、全过程的水保工作

2) 技术性措施：

a. 及时采取水保措施

对于已经完工的土石方工程的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表面平整、夯实、砌护坡和植草皮等，保护边坡的稳定，防止坡面崩塌，这些措施最晚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

b. 种植草木，恢复植被

对水土流失最敏感的因素是植被覆盖率，通过及时植草皮等措施恢复裸露坡面的植被覆盖率。无论是填、挖方工程边坡，还是临时弃土堆，恢复植被覆盖都是十分有效的防护措施。尽量少用挡土墙和网格栅，多用盆草和种植乔木、灌木。

c. 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

在实施土方工程的同时，实施项目的排水工程，以预防径流直接冲刷坡面，减轻流水对表土的冲刷作用。

d. 雨季施工时随时关注气象变化

4—6月的雨季是项目建设最易发生土壤侵蚀的月份。随时保持与气象部门联系，在大雨到来前做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例如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备有充足的沙袋、塑料布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止出现大规模水土流失现象。此外，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做好工程运筹计划，雨季应尽量缩小工作面。

3.9.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治理

主要为生活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二期项目各楼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汇集，进入北面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北面污水总排管排入十里河污水管道，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十里河市政污水管网已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连通，处理后污水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经过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治理

主要来自于燃料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及垃圾收集点臭气等。

（3）燃料燃烧废气

均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油烟

居民、入驻的餐饮企业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油烟，住宅均采用集中排气道。商业区无餐饮商铺。

（5）汽车尾气

运营期实际进出小区的机动车流量较小，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加强项目区域及环小区道路的绿化措施减少污染影响。

（6）应急发电机尾气

应急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在紧急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启动对项目进行供电。通过采用特级轻柴油以降低烟气中SO₂的含量，通过专用烟道将发电机烟气引出室外，排入大气。

（7）垃圾收集点臭气

通过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定时定点将垃圾请走外运，避免垃圾堆存腐臭。

（8）噪声防治

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水泵、变配电设备等配套设备噪声和片区交通噪声等。项目水泵、配电间、风机和电梯机房等机械噪声声源均设置在设备房内或建筑物楼顶，建筑物墙体设置吸声材料、采用双层窗、路面采用改性沥青等降低噪声；加强管理，在社区内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区域内的车辆应低速慢行，以及道路两侧绿化措施。

（8）固体废物处理

主要是居民、办公、商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清扫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9）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为削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

1) 水保措施

对于已经完工的土石方工程的裸露表面，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表面平整、夯实、砌护坡和植草皮等，保护边坡的稳定，防止坡面崩塌，这些措施最晚应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

2) 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

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在实施土方工程的同时，实施项目的排水工程，以预防径流直接冲刷坡面，减轻流水对表土的冲刷作用。

3) 绿化补偿

该项目绿地率为35%，以常绿植物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立体种植，小区中央设置了人工湖，占地约四亩，并在水系周围分布多个绿化景观。

3.10 二期项目环保设施概况及投资

3.10.1 环保设施概况

二期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见表 3-5。

表 3-5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成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及产生地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处理	住宅楼应设置暗烟道，商业设置专用排油烟暗烟道；加强地下设施管理，设置通风设施等。	本期项目住宅楼建设暗烟道；商业部分未设暗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小区排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后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	本期项目小区排水管网建成，并配套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消音、隔声、减震等	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产生污染。	已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建立垃圾收集点	合理布置垃圾中转站和公厕。	本项目未设置公厕。垃圾中转点验收计划在三期项目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3.10.2 环保投资概算

二期项目完成176521.93m²（总建筑面积 302143.76m²），实际总投资约1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975万元。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环评设计项目总 环保投资费用 (万元)	二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二期项目环 保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防治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280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80
2	废气防治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处理，车库机械通风	52	专用烟道，车库机械通风等。	30
3	噪声防治	消音、隔声、减震等	96	墙体、双层窗户、楼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60
4	固废	建立垃圾收集点	36	建立垃圾收集点	25
5	施工期扬尘防治	滞尘网	96	滞尘网	70
6	绿化	树木、草地等绿化项目	620	树木、草地等绿化项目	360
7	水土保持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堆土防护等	480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堆土防护等	350
合计			1860		975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除长江氨氮外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但长江氨氮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限值内，说明长江已经受到轻微污染。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 SO₂、NO_x 和PM₁₀ 日均值污染指数均未有超标现象，监测的日均值满足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要求。

(2) 营运期污染分析及防治措施

地表水环境：工程建成后，将产生大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商铺等排出的污水和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悬浮物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的南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最终经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最终纳污水体长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以及恶臭，建议住宅经住宅集中排气道排放，后期入驻的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对于停车场汽车尾气，应加强小区内的交通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物业管理部门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则不会产生生活垃圾腐败所至的恶臭污染；本项目的对外公厕若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则公厕内基本无臭味，不会对公厕周边环境造成恶臭污染。

声环境：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变压器、风机、电梯等机械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合理设计安装及采用消声、隔音、降噪等控制措施，以及加强对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之后，能够满足相应的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和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使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建议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将影响小区美观，特别是夏季易腐烂，散发出刺鼻的臭味，影响周围环境。应

对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实行袋装集中收集后运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在外运过程中必须杜绝垃圾散落现象发生，以保证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质量。通过以上措施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的建设对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有很大程度的改善，项目生态环境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几点：

- ①加大绿化建设，实施规划建绿，提高绿地面积
- ②以生态学理论，规划建设项目绿化系统
- ③丰富绿化植物多样性，优化绿地群落的生态结构

通过绿化不但可达到降低噪声、净化空气，并可点缀环境，创造宁静的氛围，对人产生愉悦的心理影响。

（3）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项目相关政策，应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等关于限用土地的要求。本项目为居住用地，因此，该项目是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相关政策要求的。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表的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的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4）区域规划布局

在项目建设中应制定和实施防治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的规划，合理安排各功能区位置，合理配置各类建筑物和道路网，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以免噪声、油烟、污水等污染问题影响周围环境质量，应对公众娱乐、餐饮等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5）结论

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对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促进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都起到重大作用，其经济、社会效益是明显的。项目开发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是难免的，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

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区域开发带来的有利影响是长期的和显著的，且大于不利影响。其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建设项目建设的首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本项目属于大规模的房地产项目，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濂溪区的住宅环境和商业环境有积极作用。为减小项目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要求限定项目商业裙房的商业服务类型，商业服务主要为小型百货便利店、副食店、邮政所、理发店等，不得引进KTV、建材加工等高噪声企业。在规划设计时商业裙房应预留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以防日后商业裙房用于餐饮服务。

②对引进的餐饮单位时，需另外办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③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夜间施工应先办理许可证，得到当地环保部门许可后方可施工。注意安排、协调好施工期强噪声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九江县第一中学的影响。

④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书中的其它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本项目的影和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得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⑤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⑥如果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与本报告书设计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需按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手续。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29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庐环审[2013]14号文）。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前进东路与九莲北路交叉处，地理坐标为E116°17.62'，N29°40.63'。项目总投资2.9亿元人民币。项目有17栋建筑：1-6#32F，7-9#31F，10-15#32F，16-17#32F。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144.30m²，总建筑面积303044.01m²，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为18.82%，绿地率35%，住宅2104套，机动车停车位1800个。根据庐发改函[2013]7号文件、濂溪区规划分局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本环评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一、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住宅楼应设置暗烟道，住宅厨房油烟通过暗烟道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设置专用排油烟暗烟道，且新建的餐饮、娱乐等项目应另行报批；加强地下设施管理，设置通风设施，合理布置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小区排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后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应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以及文明施工要求列入标书或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环保义务和责任，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产生污染，防止水土流失。主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场，实施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使之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四、本审批意见仅限报告书所确定的内容，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5-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	0.15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PM ₁₀	/	0.15	
TSP	/	0.30	

5.2 无组织废气

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垃圾堆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5-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二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6	

5.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有关污染因子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5-3 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鹤问湖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	COD	≤260mg/L
2	BOD ₅	≤120mg/L
3	SS	≤200mg/L
4	NH ₃ -N	≤25mg/L
5	动植物油	≤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5.4 噪声

项目地块南侧建筑物面向前进东路一侧、西侧建筑物面向九莲北路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东、北面周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值详见下表。

表5-4 项目周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南面临前进东路一侧	70	55	GB22337-2008 中 4 类
西面临九莲北路一侧	70	55	GB22337-2008 中 4 类
其他区域	60	50	GB22337-2008 中 2 类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空气

在项目周界合适位置、一期项目区域内共布设5个测点位，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见图6-1。

表6-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项目东面周界 1#
	□2#	项目西面周界 2#
	□3#	项目南面周界 3#
	□4#	项目北面周界 4#
	□5#	一期项目区域内 5#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 监测频次：SO ₂ 、NO ₂ 监测小时均值采样至少有 45min/h，4 次/天；TSP、PM ₁₀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获取日平均值；监测 2 天

6.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在项目周界共布设4个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认，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6-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周界上风向
	○2#	周界下风向
	○3#	周界下风向
	○4#	周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3 废水监测

在小区北面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合适位置共布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下表、见图6-1。

表6-3 废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4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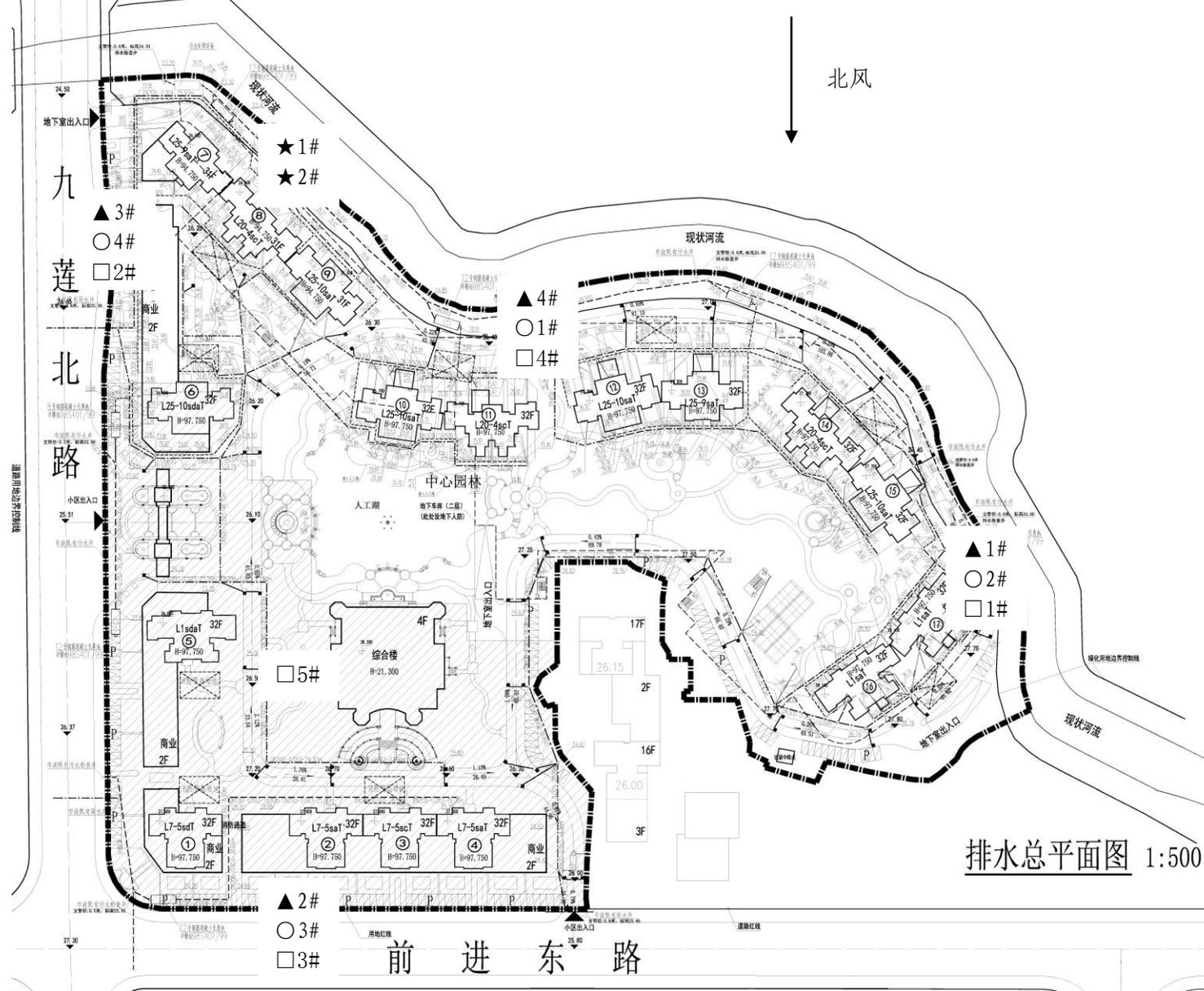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4个，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四周1m、高1.2m处，监测点

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 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1#	项目东外 1 米
	▲2#	项目南外 1 米
	▲3#	项目西外 1 米
	▲4#	项目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采样布点详见图 6-1：



注：“★” 污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环境空气；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6-1 采样布点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7、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7-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2m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₂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₂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0dB（A）	

表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使用仪器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消解器	JC-102C	LS-029-01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LS-028-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II	LS-005-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使用仪器编号
	PM ₁₀	电子天平	Secura	LS-027-0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LS-026-01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二氧化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1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S-008-01
噪声和振动	社会生活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2

7.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均有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样品分析统计见表7-3。

表7-3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2018/12/22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90 mg/L	87.6±5.1mg/L	合格
	2018/12/23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91 mg/L	87.6±5.1mg/L	合格
	2018/12/22	氨氮	GSB07-3164-2014	5.25 mg/L	5.29±0.21mg/L	合格
	2018/12/23	氨氮	GSB07-3164-2014	5.25 mg/L	5.29±0.21mg/L	合格
	2018/12/27	BOD ₅	200253	85.1 mg/L	82.3±5.9mg/L	合格
	2015/12/28	BOD ₅	200253	86.4 mg/L	82.3±5.9mg/L	合格
	2018/12/22	SO ₂	GSB07-3188-2014	0.436 mg/L	0.444±0.024 mg/L	合格
	2018/12/23	SO ₂	GSB07-3188-2014	0.436 mg/L	0.444±0.024mg/L	合格
	2018/12/22	NO ₂	GSB07-3187-2014	0.466mg/L	0.453±0.021 mg/L	合格
	2018/12/23	NO ₂	GSB07-3187-2014	0.452 mg/L	0.453±0.021 mg/L	合格
	2018/12/22	NH ₃	GSB07-3232-2014	0.931mg/L	0.903±0.047mg/L	合格
	2018/12/23	NH ₃	GSB07-3232-2014	0.931mg/L	0.903±0.047mg/L	合格

本项目质控样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4。

表7-4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仪器读数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dB(A)	监测后仪器读数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2	94.2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94.0	94.0	94.1	94.0±0.5dB(A)	合格
		93.8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7.5 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7-5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mL/min)	平均值 (mL/min)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LS-026-01	2018年10月8日	500	494.0	493.9	1.2	±5	合格
				494.3				
				493.6				
			1000	987.2	986.9	1.3	±5	合格
				986.9				
				986.6				
			1500	1479.4	1480.5	1.3	±5	合格
				1485.3				
				1476.9				

7.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1)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8-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2月22日	12	67	3.5	102.3	北	阴
2018年12月23日	9	64	2.9	102.5	北	阴

(2)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工况类比同类型的房地产项。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类
2018/12/22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347	111	16.2	35	3.31
		第二次	342	112	16.8	31	3.48
		第三次	341	108	16.6	32	2.74
		第四次	349	114	16.1	30	3.16
2018/12/23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59	44.5	7.78	27	1.67
		第二次	154	43.6	8.78	28	1.76
		第三次	157	43.1	8.65	25	1.64
		第四次	155	44.3	8.32	26	1.98
2018/12/22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356	115	16.4	34	2.64
		第二次	351	113	16.8	30	3.16
		第三次	349	111	16.6	33	2.99
		第四次	355	112	16.2	31	2.75
2018/12/23	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61	44.1	7.92	24	1.53
		第二次	166	46.1	8.85	26	1.6
		第三次	162	45.8	8.72	28	1.46
		第四次	164	46.7	8.45	23	1.37
进口浓度最大值			356	115	16.8	35	3.48
出口浓度最大值			166	46.7	8.85	28	1.98
去除率			53%	59%	47%	20%	43%
出口排放限值			260	120	25	20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由表8-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期生活污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66mg/L、生化需氧量46.7mg/L、氨氮8.85mg/L、悬浮物28mg/L、动植物类1.98mg/L，均满足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8.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8-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项目东面 周界 1#	2018/12/22	第一次	0.069	0.094	0.024	0.022
		第二次			0.029	0.026
		第三次			0.027	0.025
		第四次			0.025	0.023
	2018/12/23	第一次	0.069	0.099	0.025	0.023
		第二次			0.028	0.026
		第三次			0.027	0.023
		第四次			0.027	0.025
项目西面 周界 2#	2018/12/22	第一次	0.071	0.101	0.034	0.029
		第二次			0.032	0.029
		第三次			0.035	0.029
		第四次			0.036	0.03
	2018/12/23	第一次	0.072	0.101	0.036	0.03
		第二次			0.03	0.032
		第三次			0.034	0.033
		第四次			0.036	0.032
项目南面 周界 3#	2018/12/22	第一次	0.071	0.103	0.043	0.032
		第二次			0.038	0.036
		第三次			0.045	0.036
		第四次			0.043	0.038
	2018/12/23	第一次	0.07	0.097	0.044	0.037
		第二次			0.04	0.035
		第三次			0.043	0.036
		第四次			0.042	0.038
项目北面 周界 4#	2018/12/22	第一次	0.073	0.099	0.035	0.034
		第二次			0.038	0.033
		第三次			0.034	0.031
		第四次			0.037	0.029
	2018/12/23	第一次	0.072	0.1	0.036	0.033
		第二次			0.039	0.032
		第三次			0.034	0.029
		第四次			0.035	0.028
一期项目 区域内 5#	2018/12/22	第一次	0.068	0.093	0.016	0.015
		第二次			0.024	0.01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2018/12/23	第三次	0.068	0.102	0.023	0.019	
	第四次			0.02	0.016	
	第一次			0.019	0.017	
	第二次			0.024	0.021	
	第三次	0.022	0.016			
	第四次	0.021	0.015			
	最大值		0.073	0.103	0.045	0.038
	排放限值		0.3	0.15	0.5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8-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总悬浮物日均值0.073mg/m³、PM₁₀日均值0.103mg/m³、二氧化硫小时均值0.045 mg/m³、二氧化氮小时均值0.038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时间			分析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排放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项目东面 周界 1#	项目南面 周界 2#	项目西面 周界 3#	项目北面 周界 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18/12/22	第一次	0.034	0.029	0.03	0.034	0.03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31	0.032	0.032	0.035			
		第三次	0.032	0.031	0.031	0.037			
		第四次	0.034	0.033	0.032	0.037			
	2018/12/23	第一次	0.03	0.03	0.033	0.032			
		第二次	0.032	0.031	0.034	0.034			
		第三次	0.034	0.033	0.035	0.033			
		第四次	0.033	0.032	0.037	0.037			
硫化氢	2018/12/22	第一次	0.001	0.004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3	0.005	0.004			
		第三次	0.002	0.004	0.005	0.004			
		第四次	0.002	0.004	0.006	0.003			
	2018/12/23	第一次	0.002	0.004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三次	0.001	0.003	0.005	0.003			
		第四次	0.002	0.004	0.005	0.004			
氨	2018/12/22	第一次	0.24	0.35	0.36	0.35	0.39	1.5	达标
		第二次	0.25	0.36	0.37	0.36			
		第三次	0.26	0.37	0.36	0.37			
		第四次	0.24	0.36	0.37	0.37			
	2018/12/23	第一次	0.25	0.38	0.37	0.3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分析项目及时间			分析结果（单位：mg/m ³ ）				最大 值 mg/m ³	排放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项目东面 周界 1#	项目南面 周界 2#	项目西面 周界 3#	项目北面 周界 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第二次	0.24	0.38	0.36	0.38				
	第三次	0.24	0.37	0.36	0.37				
	第四次	0.25	0.38	0.35	0.36				
非甲烷 总烃	2018/12/22	第一次	0.69	1.5	0.62	0.55	1.93	4	达标
		第二次	1.26	1.23	0.35	1.0			
		第三次	0.78	0.46	1.93	0.34			
		第四次	0.88	0.54	0.59	0.74			
	2018/12/23	第一次	0.68	1.35	0.62	0.55			
		第二次	1.03	1.19	0.92	1.19			
		第三次	0.82	0.79	1.08	0.58			
		第四次	0.92	0.74	1.0	0.74			

由表8-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氮氧化物0.037 mg/m³、硫化氢0.005mg/m³、氨0.39mg/m³、非甲烷总烃1.93mg/m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8.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18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外1米 N2	68.5	53.4	67.1	53.1
项目西外1米 N3	66.4	54.3	67.9	54.1
排放限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东外1米 N1	51.6	43.7	52.0	41.8
项目北外1米 N4	51.2	42.7	54.2	43.1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8-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块南侧建筑物面向前进东路一侧、西侧建筑物面向九莲北路一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面周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公司于2013年5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恒大御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3年5月29日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庐环审[2013]14号）。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一期1-6#楼及综合楼）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由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

2018年12月该公司委托我公司负责恒大御景建设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二期项目已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9.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按照《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系统管理办法》由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对地区公司物业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监督及考核。恒大御景（二期）的环境管理，由物业管理部门落实。有关物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标准和要求，从组织、制度、管理上把工作落到实处。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9-1。

表 9-1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前进东路与九莲北路交叉处，地理坐标为E116°17.62′，N29°40.63′。项目总投资2.9亿元人民币。项目有17栋建筑：1-6#32F，7-9#31F，10-15#32F，16-17#32F。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144.30m ² ，总建筑面积303044.01m ² ，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为18.82%，绿地率35%，住宅2104套，机动车停车位1800个。	该项目位于前进东路与九莲北路交叉处，地理坐标为E116°17.62′，N29°40.63′。项目总投资2.9亿元人民币。项目有17栋建筑：1-6#32F，7-9#31F，10-15#32F，16-17#32F。依据项目总平面规划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144.30m ² ，总建筑面积302143.76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为245143.32m ² ，容积率为3.49，建筑密度为18.84%，绿地率35%，住宅2055套，机动车停车位1759个，地上69，地下1690；非机动车位3365个；共有17栋建筑：1#、2#、3#、4#、5#、6#、7#、8#、9#楼32F，10#、11#、12#、13#、14#、15#楼33F，16#、17#楼32F，总户数，2055户。恒大御景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2#、3#、4#、5#、6#楼及综合楼共七栋，总建筑面积 83082.43m²，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监测，由原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庐环评字[2016]第06号）。项目二期7#、8#、9#、12#、13#、14#、15#、16#、17#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76521.93m²。</p>
三同时	<p>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按批复要求执行。</p>
废水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小区排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后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p>	<p>本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排至室外雨水管，场地雨水经路边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体。</p> <p>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南西角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废水排入南西角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经过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的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长江。</p> <p>二期项目各楼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汇集，进入北面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北面污水总排管排入十里河污水管道，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十里河市政污水管网已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连通，处理后污水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经过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长江。</p> <p>经监测，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废气	<p>项目住宅楼应设置暗烟道，住宅厨房油烟通过暗烟道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设置专用排油烟暗烟道，且新建的餐饮、娱乐等项目应另行报批；加强地下设施管理，设置通风设施，合理布置垃圾中转站和公厕；</p>	<p>住宅均设置了暗烟道，商业部分未设暗烟道。区内道路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采用通风换气措施，以及采取在项目区域及道路种植绿化措施。本项目未设置公厕。垃圾中转点验收计划在三期项目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应急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在紧急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启动对项目进行供电。通过采用特级轻柴油以降低烟气中SO₂的含量，通过</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专用烟道将发电机烟气引出室外，排入大气。</p> <p>经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p>
噪声		<p>项目水泵、配电间、风机和电梯机房等机械噪声声源均设置在设备房内或建筑物楼顶，建筑物墙体设置吸声材料、采用双层窗、路面采用改性沥青等降低噪声；加强管理，在社区内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区域内的车辆应低速慢行，以及道路两侧绿化措施。</p> <p>经监测，项目地块南侧建筑物面向前进东路一侧、西侧建筑物面向九莲北路一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面周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好清运工作，防止垃圾积存。</p>
绿化		<p>该项目绿地率为35%，以常绿植物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立体种植。</p>
施工期环境保护	<p>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应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以及文明施工要求列入标书或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环保义务和责任，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产生污染，防止水土流失。主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场，实施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使之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已按要求执行。</p>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物业公司已建立了有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等等。

（2）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二期生活污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66mg/L、生化需氧量46.7mg/L、氨氮8.85mg/L、悬浮物28mg/L、动植物类1.98mg/L，均满足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总悬浮物日均值0.073mg/m³、PM₁₀日均值0.103mg/m³、二氧化硫小时均值0.045mg/m³、二氧化氮小时均值0.038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氮氧化物0.037 mg/m³、硫化氢0.005mg/m³、氨0.39mg/m³、非甲烷总烃1.93mg/m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块南侧建筑物面向前进东路一侧、西侧建筑物面向九莲北路一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面周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10.2 建议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小区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小区内噪声源管理，减少对小区内居民的环境影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减少对小区内居民的环境影响。